

五家渠旭光印刷厂合同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五家渠旭光印刷厂（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印刷制作印刷品，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函	17500	0.2	3500
合计				3500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3500 元)。

三、交货期限及验收标准：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与 10 日内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应在收到成品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存在质量问题，需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

四、付款方式：

1、标的的成品印刷完毕，甲方验收合格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费用，即人民币 3500 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

具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内容。

3、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原有的印刷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性文件。

4、双方须积极配合，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校对工作并最终确认并签字，印刷实施后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及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只负责印刷方面的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错误不负责任。

5、由于甲方或乙方的责任而出现的改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合格成品，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若因财政审批造成的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及印刷内容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保密文件泄露，乙方在应向甲方赔偿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承担贰万元的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六、其它：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地址：新疆五家渠市猛进

北路 1699 号国资大厦

电 话：0994-5828103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地 址：新疆五家渠市

碧水茗园小区二期商铺

电 话：13999355501